

義守大學醫學院 公告

發文文號：醫公字第101040600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06日

主旨：公告修正本院及各單位之「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要點」，並自公告日實施，希知照。

依據：101年4月5日校長核定案。

公告事項：公告修正本院及各單位之「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要點」，內容詳如附件。

代理院長

許朝添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4 月 5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 一、本系所參照「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訂定「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制定之目的在規範本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以促進本系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成效。
- 三、本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和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學年度評鑑每年舉辦一次；多年期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舉辦一次，係依據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辦理之大學系所評鑑時程辦理之。
- 四、學年度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以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及學習成效等項目為原則；多年期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各項考評內容及評分標準另訂之。
- 五、學年度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 研發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彙整評鑑所需之前一學年度系、所、班表現資料。
 - (二) 系、所、班主管確認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後，將資料報院。院長審核評鑑資料後，送交研發處。
 - (三) 研發處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前一學年度評鑑的結果報告，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 (四) 校長核定後，公布評鑑結果。
- 六、為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本系所設自我評鑑委員會，並向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陳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評鑑委員之資格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七、多年期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 研發處於進行多年期評鑑的年度開始時，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並經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通知教學單位。凡獲得評鑑專業機構認證通過，且在認證有效期限內之教學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可申請免參加多年期評鑑。
- (二) 本系所於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且辦理自我評鑑。
- (三) 本系所於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前，將評鑑資料報院。院長審核評鑑資料無誤後，送請本系所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 (四) 本系所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步驟包括：聽取教學單位主管報告說明、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提出訪評意見，並於訪評結束前與本系所主管、教師舉行座談，完成訪評結果書面報告，送交院長。
- (五) 院長應於收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後一週內提出改進意見，送本系所作為補充說明之參考。本系所應於收到書面報告後三週內，向院長提出補充說明。
- (六) 院長應於收到教本系所補充說明後兩週內，召開院級自我評鑑檢討會議，檢閱相關資料無誤後，將全部評鑑相關資料送交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七)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收到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後兩週內，召開校級自我評鑑檢討會議。依會議結果，要求教學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年度自我改善計畫。
- (八) 教學單位自我改善計畫經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送交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九) 教學單位最後應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規定期限內，提出完整自我評鑑總報告書。

八、為配合執行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特設立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本小組由系務會議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推舉產生，授權執行有關係所評鑑之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三至六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對外聯絡窗口，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本小組之任務與權責如下：

1. 負責依據高教評鑑中心以及本校研發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負責撰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並得要求非本小組成員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2. 負責推薦本系所屬組別之院級評鑑委員會委員三至六人，送院長轉陳校長敦聘之。
3. 負責籌備、執行院級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一切事宜。
4. 依據院級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書面報告，負責進行修正、增補與說明等工作，並得就相關缺失提出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以及其他修正、增補與說明部分，應單獨提交系所務會議議決如何落實與執行，以做為改進本系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工作之依據。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